

(北京物资学院法学院) 单位评选情况说明

自接到法治教育作品征集通知以来，北京物资学院法学院责成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作品征集和筛选。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何佳赢；团委书记、辅导员李倩慧；团委副书记李晗玥，学生会文艺和体育部有关人员共同组成评审小组，在全校征集的多份作品中，筛选出平面作品 5 份，短视频作品 1 份，手工作品 1 份，文字作品 4 份。经学院党政领导审阅商议决定，对以上作品进行推荐上报。

盖章：

日期：

